# NOV22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2643167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已隐去]生物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类别下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或商业相关贡献。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受益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在缺乏此类成就的情况下，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他是[已隐去]生物学领域少数顶尖专家之一，并以其“对[已隐去]基因簇的快速[已隐去]如何使[已隐去]蚜虫得以定殖于多种植物物种的研究”而闻名。申请人表示，他将进入美国，以研究助理身份在[已隐去]研究所继续其在[已隐去]生物学领域的工作，该研究所是[已隐去]大学的附属实体。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了与三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v)，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在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本领域学术文章。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标准，涉及评判同一领域内他人的工作以及撰写本领域学术文章。我们同意申请人已就这两项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因此，本决定中唯一有争议的标准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就受益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所作的分析不充分，并指出该决定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补件通知（RFE）。申请人强调受益人发表的学术文章，并表示这些文章被该领域其他研究人员广泛引用。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明其学术文章被广泛引用的已提交证据，并仅以“中等价值”为由不当驳回了这些引用，且几乎未提供支持该结论的解释。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提交在案的多封来自受益人领域其他教授的推荐信。申请人主张，对受益人工作的引用数量以及所提供的推荐信可信地证明其研究代表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USCIS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如果是，申请人的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参见8 C.F.R. § 204.5(h)(3)(v)；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5-136。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明文要求。

经审查记录，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v)标准，该标准涉及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首先，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v)标准的认定是结论性的，且未充分处理已提交的证据。审理主任仅称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表明重大意义”，且“未证明其贡献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整个领域”，但未结合已提交的证据充分阐明这些结论的依据。申请人提交了充分证据，反映受益人在该领域已发表材料被大量引用，以及该领域教授的推荐信可信地详细讨论了受益人的研究如何影响并指导其工作。然而，审理主任未对所提供文件进行充分分析。

例如，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Google Scholar数据库显示其已发表的原创学术文章被引用数百次，其中申请人强调的一篇关于蚜虫的有影响力文章被引用119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手册指出，“相当数量”的此类引用“可能证明该人对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1截至本裁定之日，与申请人工作相关的引用又出现了数百次。尽管新的引用不能证明提交申请时的资格，但它们确实反映了该领域对申请人研究的持续依赖。此外，如前所述，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生物学领域教授的几封可信推荐信，详细讨论了其工作如何影响并指导他们对害虫及其共生植物相互作用的研究，特别是[已隐去]如何可能成为害虫防治的靶标。申请人已证明其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申请人已克服否决申请的唯一所述理由。然而，记录并不支持批准该申请，因为证明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总体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证明申请人在其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在考虑为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声誉和认可而提交的证据时，审理主任必须考虑记录是否印证申请人以及专门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信件中的主张。此外，申请人的评判经历包括

1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审议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该移民分类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对其领域内科学期刊学术文章的同行评审。然而，同行评审是学术期刊遴选文章发表过程中的常规环节。仅仅参与同行评审过程并不自动表明个人已在其领域最顶端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3 此外，申请人领域内其他研究人员在其自身研究中使用其成果这一事实满足了前置证据分支中的字面要求；然而，他人依赖其研究结论的程度尚未得到适当证明，以致无法认定这一成就水平达到了该分类总体要求的水平。审理主任在权衡记录并完成最终实质审查时必须牢记这些因素。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拒批所载的唯一理由，我们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依照Kazarian框架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回。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3 见 8 C.F.R. § 204.5(h)(2)。